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素月	姓名：林俊銘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ue_ko@optiv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frank_lin@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 1 號 3 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九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 28 號 1 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四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2 號 1 樓	(03)578-2230	
頭	份	廠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蘆竹 80 號 2、3 樓	(037)630-0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力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風險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01 年營收為新台幣 1,010,911 仟元（合併營收為 1,022,394 仟元），較 100 年營收 847,266 仟元增加 19.3%（較 100 年合併營收 825,182 仟元增加 23.9%），101 年稅前毛利為 39,721 仟元（稅後同），稅前基本每股純益為 1.52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同）。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9.3%，獲利方面轉虧 342,948 仟元為盈 39,721 仟元，主要可歸因於：新產品驗證放量、產品組合優化、替代料驗證降低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管理成效。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美國專利權，並取得與執行 1 項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完成 6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3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2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已大量出貨外，於去年開發完成的上合一複合材、高輝度、零度裁切稜鏡片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a.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b.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c.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友達、創維、康佳、長虹、京東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d.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a.加強費用控管。

b.提高生產良率。

c.提昇產速。

d.持續驗證替代材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一年面板廠以大尺寸低價策略刺激買氣，提升產能利用率，力拼轉盈同時，要求供應鏈降價，對利潤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主辦會計：柯素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四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頭 份 廠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蘆竹80號2、3樓	(037)630-066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7 月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2,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94 年 2 月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	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5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25,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7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3,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2 月	現金增資 5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民國 97 年 5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7 月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民國 97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M324781)」、「具聚光功能擴散片(M336439)」、「滾筒模仁(M339016)」及「光學膜(M339683)」等四項專利權。
民國 97 年 1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的擴散片(CN20116630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光學膜(M35135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310 仟元。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4 月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5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Y)」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5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1,84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8 年 8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3,63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99,92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具有光學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1,670 仟元。
民國 99 年 3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773 仟元。
民國 99 年 5 月	取得「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878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965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聚光片(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2 月	取得「具霧化效果的稜鏡柱不定高度之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3,015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之擴散片(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US8,089,697B2)」之專利權。

民國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441,5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44,6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9,99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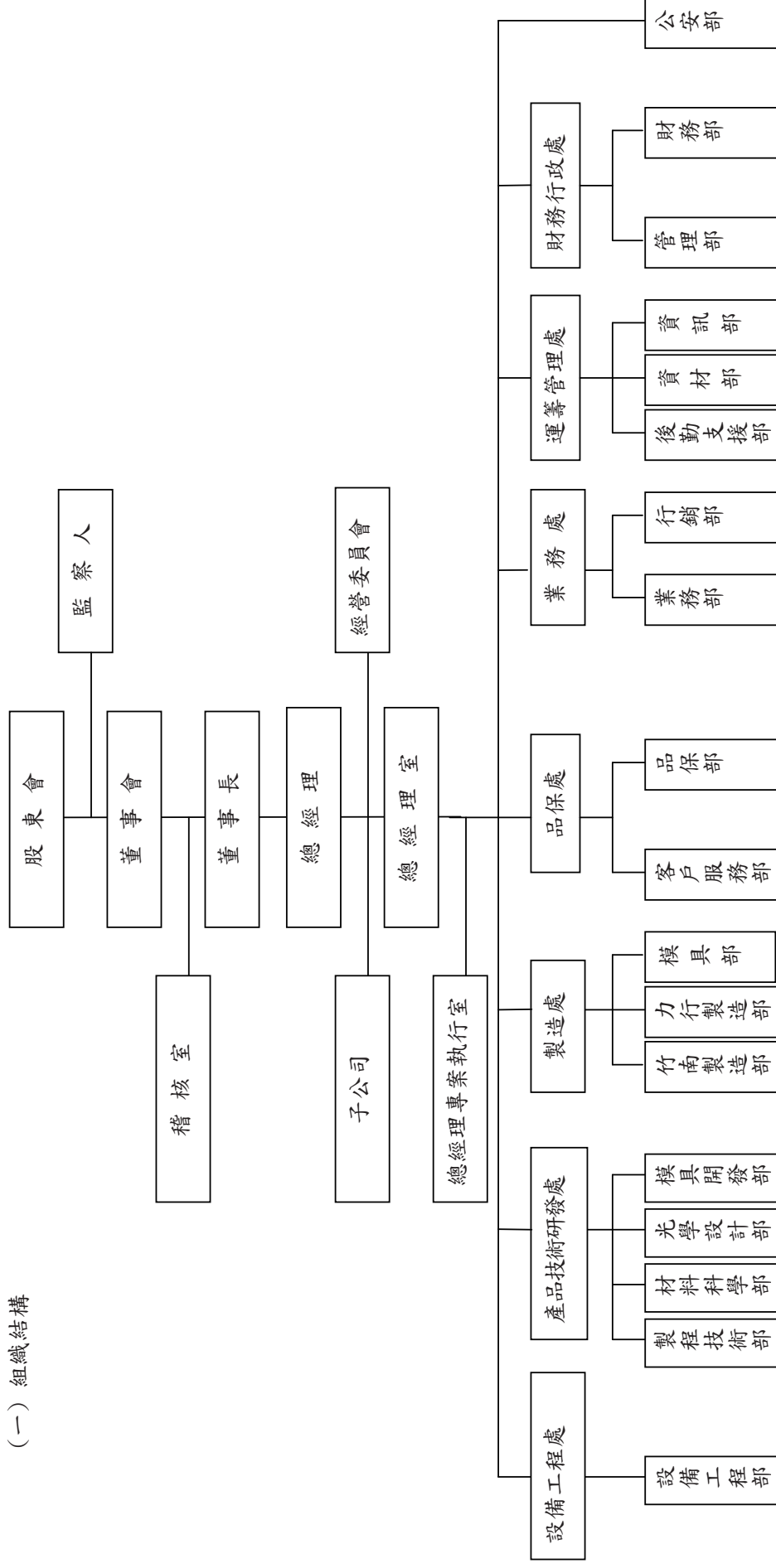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1,990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2,030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25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協助並完成總經理所訂定之公司策略及目標。 2.協助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新專案之成立及執行。 3.協助大陸及全球化佈局、生產、銷售、研究開發之所需。 4.協助各項新、舊專案之動能提昇。 5.協助並完成各部門對總經理室之所需。 6.提供適切的資源，建立企業文化，實現三贏績效，持續改善企業競爭優勢。
管理代表	1.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2.本公司品質/HSPM 系統之執行，持續改善及負責其執行成效。 3.推動年度品質/HSF 目標及內部品質/HSF 稽核計劃。 4.確保品質/HSPM 系統依國際標準建立實施並維持之。 5.報告品質/HSPM 系統之績效給管理階層，以作為品質/HSPM 系統檢討改善之基礎。 6.內部溝通意見之蒐集與處理。 7.確保供應商組織了解 HSF 相關要求與責任。
財務部	1.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2.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3.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4.稅務申報。 5.會計帳務處理。 6.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7.資金調度。 8.標準成本計算。 9.內部轉撥計價。 10.年度預算編制。 11.股務及申報作業。
管理部	1.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2.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3.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4.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5.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6.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7.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8.人力資源管理。 9.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10.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11.來賓接待。 12.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13.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14.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15.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16.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17.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18.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業務部	1.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2.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3.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4.客戶財產之管理窗口。 5.客戶品質/HSF 滿意度之調查。 6.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7.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8.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9.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10.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收集。
行銷部	1.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收集、制定、變更。 2.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3.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4.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5.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 6.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 7.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8.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9.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10.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產品技術研發處	1.研發新產品及製程並導入生產。 2.配合製造處需求、加強產品研發與改良能力以提昇品質。 3.針對各項製程問題實施跨部門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 4.部門組織制度的訂定及研究計畫的執行。 5.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並撰寫發表專利。 6.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光學設計部	1.依市場與客戶需求，訂定產品光學規格。 2.根據規格，進行光學設計。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配合產業發展及趨勢，開發相關新技術。 4.產品光學效能審核。 5.產品光學可靠性審核。 6.跨部門溝通協調，解決設計問題。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善。
材料科學部	1.新材料(PET、正保、被保)之開發及測試。 2.新 UV 膠之研發及測試。 3.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4.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5.協助制訂 QC 之操作文件。 6.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8.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訂定。 9.相關 HS 法規收集。
模具開發部	1.測試各種模具材料，以取得最適合加工生產材料為目標。 2.改善市場上所販售之表面處理標準設備,以期能供公司內部量產使用。 3.製訂公司表面處理製程之標準作業流程。 4.協助製造部門解決模具問題。 5.引進並承接國內外表面處理相關技術設備。 6.引進並承接國內外滾輪加工相關技術設備。 7.配合測試不同表面處理材料加工條件。 8.分析市場上滾輪雕刻設備之優劣狀況。 9.協助光學設計部製作不同光學效果滾輪。 10.與光學研發部共同開發新的光學模組。 11.市場上刀具供應商提供刀具之分析測試。 12.引進先進之表面處理技術及材料。 13.針對不同材料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 14.協助製造部門改善模具設計。
製程技術部	1.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2.新產品製程開發。 3.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4. ECR/ECN 移轉驗證測試。 5.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6. SCADA 系統之使用維護(不含硬體之維護)。
設備工程部	1.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2.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無塵室系統維護。
製造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模具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資材部	1.生產計劃之規劃、訂定、執行與生產進度追蹤管理。 2.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3.倉儲管理、生管、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4.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5.負責向供應商取得原物料的環保資料。 6.綠色材料庫建立。 7.督導所屬各部門進度、績效及管理。 8.設備、原物料進口或退貨及復運進出口之報關等事宜安排。 9.協助陪同海關稅品年度盤點及報廢。 10.設立保稅帳冊。 11.陪同監管海關不定期查核保稅帳冊。 12.年度保稅設備盤點、帳冊結算申報等事宜。
後勤支援部	1.客戶報價處理。 2.客戶訂單接收處理。 3.出貨出口作業。 4.客戶應收帳款處理。 5.客戶 RMA 退補貨折讓處理。 6.業務報表製作。 7.雜項事務處理。
品保部	1.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含 HSF）。 2.品質異常或不合格品之判定、處理、統計分析。 3.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 4.出貨之聯繫與處理。 5.品質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6.審核環保資料、進行環保規格承認、綠色材料庫確認、客戶 HSF 調查表填寫。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7.稽核相關事項統籌。
客戶服務部	1.各區產品之異常處理及彙總。 2.品質異常品分析及召開品質異常會議，協助廠內品質異常之改善。 3.處理客戶端之異常品質抱怨。 4.客戶端投線良率統計及分析。
資訊部	1.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2.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3.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4.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5.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6.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7.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8.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9.協助公司電話系統管理。
稽核室	1.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 2.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公安部	1.廠務建置，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2.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3.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4.固定資產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2 年 4 月 12 日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左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郭 維 斌	93.7.6	101.5.25	3 年	654,446	1.62 %	809,312	2.11 %		149,600	0.39 %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兼 集團總經理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 長 Amagic Hoolgraphics, Inc. 董 事 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維文 郭維武	兄弟 兄弟
董 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93.7.6	101.5.25	3 年	8,402,973	20.85 %	21,282,562	55.39 %		64,175	0.17 %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紐約理工學院電機系助理教授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光群集團總執行長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視像(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郭維斌 郭維文	兄弟 兄弟
董 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95.7.25	101.5.25	3 年	6,442,821	15.99 %	2,593,531	6.75 %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群創光電(股)公司產品開發第 三總處總處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 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97.12.12	101.5.25	3 年	2,500,000	6.20 %	1,006,364	2.62 %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畢 宏基集團稽核部協理 宏基集團-宏基國際台灣區總經理 智基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甲尚(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個人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通光能(股)公司個人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郭維文	98.10.13	101.5.25	3 年	133,527	0.33 %	103,811	0.27 %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代表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郭維斌 郭維武	兄弟 兄弟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間		現 時 持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劉玄達	98.10.13	101.5.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投(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新創(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網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曜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群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徐松睦	101.10.15	101.10.15	2.6 年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瑞呈半導體監察人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神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世洋	98.10.13	101.5.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 部及稅務部 宏基(股)公司電腦稅務室協理 智融(股)公司資深稅務顧問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上和汽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無	無	
監 察 人	林建智	99.06.23	101.5.25	3 年	0	0	402,545	1.05%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鴻國旅行社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蔡國龍	101.5.25	101.5.25	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VC12 真空鍍金公司副總	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因原獨立董事張勝彥於101年8月6日辭任，故於101年10月15日選任獨立董事徐松睦。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10.05%
	郭維武	6.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5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3.55%
	陳碧桃	2.09%
	徐玉貞	1.42%
	郭維斌	1.23%
	施貴棠	0.98%
	洪維鍾	0.71%
	匯豐銀行託管 BSI 多元投資-大中華股票	0.67%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0.00%
	Runner Investment Pte Ltd.	20.00%
	AXA Capital Asia, LP	12.00%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8.00%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7.52%
	3. T-Venture Beteiligungs GmbH	4.80%
	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III Pte Ltd	4.80%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4.80%
	First Cheer Co., Ltd.	4.80%
	WiseCap Ltd.	4.00%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4.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公司	泰奇投資(股)公司	15.50%
	日商三菱化學株式會社	8.40%
	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	4.00%
	許家彰	3.30%
	許文龍	1.70%
	三方投資(股)公司	1.60%
	許一琴	1.50%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1.50%
	楊德元	1.50%
	山蘇花投資(股)公司	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群創光電(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13.57%
	聯奇開發(股)公司	3.57%
	郭台銘	2.91%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84%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77%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1.52%
	華準投資(股)公司	1.45%
	宏瀚投資(股)公司	1.32%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1.27%
Runner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私人公司 GIC	100.00%
Acer SoftCapital	宏碁(股)公司	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Incorporated		
WiseCap Ltd.	緯創資通(股)公司	100.00%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15.99%
	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1.82%
	Singapore Manual & Mercantile Workers' Union	1.22%
	Singapore Maritime offices' Union	1.07%
	Natinal Transport Workers' Union	0.93%
	United Workers of Electronic & Electrical Industries	0.88%
	Amalgamated Union of Public Employees	0.73%
	Singapore Bank Employees' Union	0.62%
	趙令瑜	0.60%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Employees' Union	0.47%
	Singapore mercantile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0.45%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維斌			✓										✓	✓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	✓									✓		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 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	✓			✓	✓	✓	✓	✓	✓	✓		1
郭維文			✓	✓			✓		✓				✓	✓	0
劉玄達		✓	✓	✓	✓	✓	✓	✓	✓	✓	✓	✓	✓	✓	0
徐松睦			✓	✓	✓	✓	✓	✓	✓	✓	✓	✓	✓	✓	0
陳世洋		✓	✓	✓	✓	✓	✓	✓	✓	✓	✓	✓	✓	✓	0
林建智			✓	✓	✓	✓	✓	✓	✓			✓	✓	✓	0
蔡國龍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鎰	100.1.3	80,509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邦泰光電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柯素月	99.4.20	68,432	0.18%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紐約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英商安智電子材料全球面板事業財務協理 德商英飛凌光電轉投資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柯鴻志	99.3.1	123,873	0.32%	0	0	0	0	東海大學外文系 揚昇照明業務處長 揚明光學業務處長 廣聯國際業務處長 中強光電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協理	袁廣麟	100.1.4	71,202	0.19%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一〇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郭維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維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崑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代表人：張秋煌	1.5	0	0	註3	註3	54	5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郭維文																		
獨立董事	劉宏達																		
獨立董事	張勝彥																		
獨立董事	徐松睦																		

註 1：該獨立董事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辭任。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補選新任。

註 3：101 年盈餘分配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且因本公司 101 年無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可供參，故無法預估發放金額。

註 4：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39,721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39,72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郭維斌、黃崑峯、劉玄達、張勝彥、徐松睦	郭維斌、黃崑峯、劉玄達、張勝彥、徐松睦	郭維斌、黃崑峯、劉玄達、張勝彥、徐松睦	郭維斌、黃崑峯、劉玄達、張勝彥、徐松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一〇一〇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世洋	0	0	註 3	註 3	15	15	0.04	0.04	無	
監察人	林建智	0	0	註 3	註 3	9	9	0.02	0.02	無	
監察人 (註 1)	胡復華	0	0	註 3	註 3	0	0	0	0	無	
監察人 (註 2)	蔡國龍	0	0	註 3	註 3	9	9	0.02	0.02	無	

註 1：該監察人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改選辭任。

註 2：該監察人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註 3：101 年盈餘分配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且因本公司 101 年無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可供參，故無法預估發放金額。

註 4：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39,721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39,721 仟元。

3.一〇一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利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林俊鉉																	
副總經理	柯素月	5,354	5,354	315	315	890	890	註3	0	註3	0	16.51	16.5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柯鴻志																	

註1：包含提列提撥數315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3：101年盈餘分配表業於102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且因本公司101年無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可供參，故無法預估發放金額。

註4：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39,721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39,72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柯素月、柯鴻志	柯素月、柯鴻志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俊銘	林俊銘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一〇一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1	—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101 年盈餘分配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且因本公司 101 年無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可供參，故無法預估發放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27.0	27.0	55.5	55.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07)	(0.007)	0.14	0.14
監察人酬金總額	9.0	9.0	33.0	33.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03)	(0.003)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027.0	8,027.0	6,559.0	6,55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34)	(2.34)	16.51	16.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0 年度支付具獨立性之董監事車馬費，101 年度支付董事長健檢費及董監事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8,027 仟元及 6,547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2.34)%及 16.48%。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不具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9	0	100%	101.5.25 改選連任。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8	1	89%	101.3.5 改派代表人。 101.5.25 改選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0	6	0%	101.5.25 改選連任。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6	2	67%	101.5.25 改選連任。
董事	郭維文	3	5	33%	101.5.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玄達	9	0	100%	101.5.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勝彥	4	0	80%	101.8.6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徐松睦	2	0	100%	101.10.15 補選新任， 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陳世洋	6	0	67%	101.5.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林建智	3	0	33%	101.5.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胡復華	0	0	0%	101.5.25 改選辭任，應 列席 4 次。
監察人	蔡國龍	3	0	60%	101.5.25 改選新任，應 列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8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二席為獨立董事；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完成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期更能發揮對公司運作監督之功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陳世洋	6	67%	101.5.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林建智	3	33%	101.5.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胡復華	0	0%	101.5.25 改選辭任，應列席 4 次。
監察人	蔡國龍	3	60%	101.5.25 改選新任，應列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101 年 3 月 8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擬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二)101 年 3 月 8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提名期間處所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三)101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通過。

(四)101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五)101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屆第四次，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減資基準日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六)101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屆第四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七)101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屆第四次，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八)101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五次，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外，並由公司股務人員處理之。 (二)本公司股務有專人處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8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二席為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公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公司網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並予以調整，針對經理人任免仍需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已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相關法令遵循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2.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3.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6.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於適當時機規劃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以強化公司治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做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劉玄達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 事	徐松睦			✓	✓	✓	✓	✓	✓	✓	✓	✓	0	不適用
董事	黃崑峯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劉玄達	2	0	100%	
委員	黃崑峯	1	1	50%	
委員 (註 1)	張勝彥	0	0	0%	101.8.6 辭任，應出席 0 次。
委員 (註 2)	徐松睦	1	0	100%	101.11.19 補選新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三) 公司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四) 公司董事會於100.12.23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推廣並執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二) 本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 (四) 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棄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及保養，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三)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 (五)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品質認證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責任。 (三) 公司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目前尚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目前尚無其他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 (3) 董事會議事辦法。
- (4)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道德行為準則。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總經理：林俊銘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5.25-股東常會	一、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1.3.15-10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一、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10.15-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	一、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1.20	一、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召集 101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事由及日期案。
101.3.8	一、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四、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五、通過修正 101 年稽核計畫案。 六、通過 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七、通過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 八、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提名期間、處所案。 十、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通過召集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
101.4.12	一、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二、通過審查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三、通過召集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101.5.10	一、通過訂定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案。
101.6.8	一、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二、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01.8.23	一、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通過召集 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事由及日期案。 七、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八、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1.9.19	一、通過 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二、通過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案。
101.11.19	一、通過訂定 101 年度減資基準日案。 二、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三、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四、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01.12.18	一、通過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四、通過訂定 101 年度減資換股計劃書案。 五、通過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六、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七、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八、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102.3.20	一、通過 10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二、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盈餘公積數額案。 五、通過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案。 六、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七、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十、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十一、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二、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十三、通過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102.4.25	一、通過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案。 二、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余鴻賓	1,050	0	0	0	200	200	101.1.1~101.12.31	

註1：101年度現金增資委任公費100千元、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委任費100千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102年3月20日決議通過，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註5)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5)	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5)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5)
董事長	郭維斌	809,517	0	(874,651)	0
董事(大股東)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38,233,333	0	(25,353,744)	0
董事(大股東)	元奇投資(有)公司	0	0	(3,849,29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0	0	(1,493,636)	0
董事	郭維文	124,360	0	(154,076)	0
獨立董事	劉玄達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張勝彥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徐松睦	0	0	0	0
監察人	林建智	1,000,000	0	(597,455)	0
監察人(註 3)	胡復華	0	0	0	0
監察人(註 4)	蔡國龍	0	0	0	0
監察人	陳世洋	0	0	0	0
總經理	林俊鉉	200,000	0	(119,491)	0
副總經理	柯鴻志	303,725	0	(183,852)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170,000	0	(101,568)	0
研發協理	袁廣麟	116,880	0	(105,678)	0

註 1：張勝彥董事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辭任。

註 2：徐松睦董事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補選新任。

註 3：胡復華監察人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改選解任。

註 4：蔡國龍監察人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改選新任。

註 5：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註 6：102 年 1 月 29 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21,282,562	55.39%	0	0	0	0	郭維斌	董事兼執行長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2,593,531	6.75%	0	0	0	0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1,006,364	2.62%	0	0	0	0	無	無	—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段行建	937,529	2.43%	0	0	0	0	無	無	—
郭維斌	809,312	2.11%	149,600	0.39%	0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郭建洲	該公司董事兼執行長父子	—
智二創業投資(股)公司	805,091	2.09%	0	0	0	0	無	無	—
奇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春華	804,184	2.09%	0	0	0	0	無	無	—
郭建洲	686,182	1.78%	0	0	0	0	郭維斌	父子	—
吳清課	629,000	1.63%	0	0	0	0	無	無	—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410,596	1.06%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3,257,517	100%	0	0	3,257,517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興櫃股票	私募股票			
	34,225,529	4,200,000	51,574,471	90,000,000	

2.股本形成經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	93.7.13 經授中字 第 09332404130 號函核准
93.08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93.8.16 經授中字 第 09332568290 號函核准
93.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	93.9.23 經授中字 第 09332749300 號函核准
94.10	13.69	20,000	200,000	12,550	125,500	現金增資	—	94.10.19 園商字 第 0940028289 號 函核准
95.06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95.6.13 園商字第 0950014016 號函 核准
96.05	25	30,000	300,000	22,350	223,500	現金增資	—	96.5.9 園商字第 0960011988 號函 核准
96.10	20	30,000	300,000	24,350	243,500	現金增資	—	96.10.2 園商字第 0960026440 號函 核准
97.02	25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97.2.21 園商字第 0970004703 號函 核准
97.05	5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	97.5.6 園商字第 0970012080 號函 核准
98.03	12.74	50,000	500,000	36,031	360,31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3.30 園商字第 0980008527 號函 核准登記
98.05	10.03	50,000	500,000	36,051	360,5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5.13 園商字第 0980013164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36,181	361,810			
	20.92			36,184	361,84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10	10.03	50,000	500,000	36,206	362,0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10.20 園商字 第 0980028823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36,284	362,841			
	20.92			36,364	363,635			
98.11	30	50,000	500,000	39,993	399,925	私募增資	—	98.11.12 園商字 第 0980031826 號 函核准登記
99.01	10.03	50,000	500,000	40,032	400,32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1.18 園商字第 0990001238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167	401,670			
99.04	10.03	50,000	500,000	40,167	401,673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4.22 園商字第 0990010634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77	402,773			
99.07	10.03	50,000	500,000	40,285	402,848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7.12 園商字第 0990019856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88	402,878			
99.09	10.03	50,000	500,000	40,291	402,9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9.14 園商字第 0990027002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97	402,965			
100. 01	10.03	50,000	500,000	40,302	403,01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0.1.4 園商字第 1000000435 號函 核准登記
101. 07	3	90,000	900,000	84,460	844,600	現金增資	—	101.7.2 園商字第 1010019996 號函 核准登記
101. 12	10	90,000	900,000	33,999	339,990	減資彌補 虧損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1. 12	10	90,000	900,000	38,199	381,990	私募增資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2. 4	10	90,000	900,000	38,426	384,25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尚未辦理變更登 記

註：每股面額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13	466	5	486
持有股數(股)	—	287,466	27,225,603	9,033,261	1,879,199	38,425,529
持有比率(%)	—	0.75	70.85	23.51	4.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2 年 4 月 12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1	40,126	0.10%
1,000	至	5,000	165	428,544	1.12%
5,001	至	10,000	58	476,179	1.24%
10,001	至	15,000	35	427,215	1.11%
15,001	至	20,000	21	376,249	0.98%
20,001	至	30,000	31	725,508	1.89%
30,001	至	50,000	41	1,631,158	4.24%
50,001	至	100,000	33	2,409,797	6.27%
100,001	至	200,000	8	966,470	2.52%
200,001	至	400,000	2	577,387	1.50%
400,001	至	600,000	2	813,141	2.12%
600,001	至	800,000	2	1,315,182	3.42%
800,001	至	1,000,000	4	3,356,116	8.73%
1,000,001 以上			3	24,882,457	64.76%
合 計			486	38,425,52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1,282,562	55.39%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2,593,531	6.75%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1,006,364	2.6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7,529	2.43%
郭維斌	809,312	2.11%
智二創業投資(股)公司	805,091	2.09%
奇美實業(股)公司	804,184	2.09%
郭建洲	686,182	1.78%
吳清課	629,000	1.63%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0,596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88	10.90	不適用
	分配後	4.88	10.90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0,301,500	26,155,614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8.51)	1.52
		調整後	(21.14)	1.52
每股 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00 年度為虧損撥補，無股利之發放或擬議發放，101 年盈餘分配案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2 元)	7,639,806
董監事酬勞	169,853
員工現金紅利	683,00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3)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範及參酌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估計可能的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依據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現金紅利	酬勞	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差異數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683,001	0	少估列 19,670 元	1.5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169,853	多估列 19,670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100 年度為虧損撥補）。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4月1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95-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96-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4.20	98.4.20
發行日期	96.6.25	96.12.27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發行單位數	94,0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2.60%
得認股期間	屆滿兩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屆滿 97.10.31 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屆滿 97.10.31 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37,750	716,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377,500	7,16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	16,000 股	8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0.00	1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0.04%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16,0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0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81,0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21%，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未執行認股數量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認股及失效認股權數量。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2 年 4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425,529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6)				未執行(註6)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3)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郭維斌	2.02%	0	10.00	0	0%	(註4)	10.00	(註4)	(註4)
	總經理	林俊鉉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柯素月		0	10.00	0	0%	12,000	10.00	120	0.03%
	業務副總經理	柯鴻志		220,000	10.00	2,200	0.57%	33,000	10.00	330	0.09%
	研發協理	袁廣麟		66,000	10.00	660	0.17%	(註5)	10.00	(註5)	(註5)

註1：無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之員工。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2年4月12日流通在外股數38,425,529股。

註3：為調整後認股價格。

註4：該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101年12月30日期間屆滿認股截止。

註5：該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98年6月30日期間屆滿認股截止。

註6：依不同發行次別列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增亮膜(Prism 或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與整合擴散增亮膜(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般增亮膜	754,250	89.02	748,093	74.00
複合材增亮膜	87,713	10.35	257,930	25.52
其他	5,302	0.63	4,888	0.48
合計	847,266	100.00	1,010,91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標準增亮膜、高輝度增益增亮膜、超高輝度增益增亮膜、無干涉紋增亮膜、整合型擴散增亮膜及高挺性高抗刮性之高輝度多功能複合型增亮膜之捲材與片材，捲材經裁切加工後即為增亮膜片材。增亮膜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增亮膜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

高輝度增益增亮膜產品為標準增亮膜產品之輝度提升產品，因其高輝度增益之表現，可減少背光模組中燈源數量與能源耗損，符合環保節能的趨勢。超高輝度增益增亮膜產品為導入更高折射率 UV 膠水所產生的新產品，輝度增益值可達單片 1.8(標準增亮膜增益值約 1.55、高輝度增亮膜增益值約 1.65)，較標準增亮膜輝度提升效果達 16%以上，如此高的輝度增益效果可促使背光模組廠燈源使用量之降低，節省材料製作成本。

無干涉紋增亮膜因其獨特且可變的結構設計，可減輕與面板之干涉現象，並可縮小光學膜片之旋轉角度，增加材料利用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

整合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可減少背光模組中光學膜片之使用，並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更發揮在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

刮整合型擴散增亮膜產品，並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平整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規格產品應用，如 TV 尺寸機種等。

高挺性、高抗刮性之高輝度多功能複合型增亮膜產品為整合高挺性、高抗刮型、高輝度增益型之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不僅具有擴散遮蔽之效果，也同時具備高輝度與高抗刮功能，並導入特殊 Hard coat 處理，提升增亮膜之機械強度與挺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 TV 產品。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達到降低背光模組之材料成本、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耗料，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輝度稜鏡及組配開發	超高輝度之稜鏡片開發,除了稜鏡結構之塗層具有高聚光效果,及結合新型材料開發之複合材及擴散片開發。讓採用光耀 Total Souttion (BEF+Diffuser)的背光模組具有可與 BEF-RP 相當之高輝度、高遮瑕性及高價格競爭力。
逆稜鏡複合材開發	藉由搭配自有之霧化結構層,於一般平板導光板使用一張逆稜鏡複合材在輝度上能與使用三張膜片的組配相當,又逆稜鏡複合材兼顧遮瑕功能,以期能達到一板一膜(導光板+光學膜)之薄型化與高競爭力之背光模組。
高輝度抗刮 BEF	藉由特殊膠材開發,使輝度可較一般稜鏡片更高,且具抗刮功能可不貼保護膜,具有價格優勢,且模組廠組裝上更有效率。
節能準直背光模組開發	因應背光模組節能需求,開發一款小尺寸節能準直背光模組,以提升 LCD 的節能效果。
3D 光柵光學膜開發	藉由自有雕刻技術整合集團資源跨足 3D 印刷市場,將解析度由毫米提升至微米等級,並將基材由板材薄形化至膜片,實現 R2R 大量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光學級保護貼開發	結合電鍍製程及膠材開發,於光學級 PET 上製作高穿透度,高抗眩功能及抗刮功能之結構層,使螢幕具有抗眩抗刮的同時保有原有的質感及亮度。
室內照明光學控制膜開發	針對薄形化 LED 照明市場,結合電鍍、精密雕刻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高效率低成本可撓曲之光學結構膜,可大幅節省模具製作成本,提升結構轉寫率至 100%及搭配室內設計做自由撓曲貼附,且藉由 R2R 製程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客製化產品技術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設計,提供客製型光學稜鏡產品,以達產品成本、功能及適用性最佳平衡點。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中重要

節能元件，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由於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是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茲就 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現況及發展，以剖析增亮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說明如下：

A.TFT-LCD 產業現況

自2007年Apple iPhone首創導入具備多點觸控之投射式電容面板，觸控面板已成為行動顯示裝置之必備項目，並在消費性電子市場掀起了觸控熱，此一風潮亦延續到中尺寸之平板電腦，iPad尤為其中的翹楚，產品輕薄、便於攜帶，以及使用者可輕易於行動裝置上進行手寫輸入、瀏覽網頁、閱讀電子書、玩遊戲等觸控操作之特色，使該商品廣受消費者喜愛。使用觸控面板的族群，已從特定族群擴大至一般社會大眾，未來，觸控應用將廣泛遍及於各種手持裝置，包括手機、液晶螢幕、可攜式導航、遊戲機、數位相機、MP3、AIO(All in one PC)、Tablet、公共查詢機、戶外廣告看板、智慧電視及特殊市場應用中。

隨著消費者對於行動顯示裝置的需求大量增加，帶動中小尺寸面板需求產能同步跟進，甚至有凌駕大尺寸面板之勢，全球各家面板生產大廠皆戮力著手調整產品結構，以因應現今快速變動的市場與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近年來，台灣面板產業的成長重心已從過去電視、NB或MNT之大尺寸面板，逐漸轉往中小尺寸面板或高規格面板，如高解析度面板、廣視角面板、視網膜面板、AMOLED面板、觸控面板等，預期未來仍將朝此一態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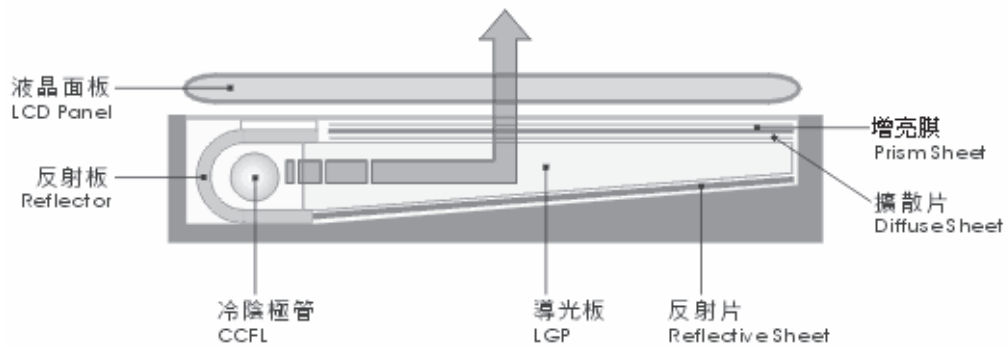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現今全球顯示器產業仍以行動顯示裝置之中小尺寸面板當道，結合高階附加價值之面板則為未來發展主流。目前各國面板產業大廠逐漸以結盟或分割的方式，來擘劃下一階段之發展藍圖。

B.TFT-LCD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由於TFT-LCD面板非自發光顯示器，主要係透過背光模組提供光源，背光模組為占面板總成本比重最高之零組件，其主要關鍵零組件為增亮膜(BEF及DBEF；Dual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導光板(Lightguide)、燈管(CCFL；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或LED；Light Emitting Diode)、擴散膜(Disffusion Sheet)、擴散板(Disffusion Board)及反射片(Reflective Sheet)等。

目前主流的背光模組之結構為側光式，如圖一所示，燈源置於導光板側邊，可使用燈源數目有限，輝度較低，然因其厚度較薄且光源所產生的溫度較低，LCD monitor及Notebook多採用此款背光模組；此外，隨著TV產品走向薄型化，側光式背光模組搭配LED燈源應用於薄型化TV產品，已蔚為目前新機種之主流方式。

圖一、側光式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大億科技網站

TFT-LCD面板之前四大關鍵零組件分別為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及偏光板。在環保與節能之潮流下，台灣背光模組廠不斷開發及設計新型背光模組，並搭配使用不同的關鍵材料，如整合光學膜、LED光源等，其所生產之終端產品兼具環保、節能之效益，且更加輕薄，俾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台灣背光模組廠商總產值為世界第一，業者為管控其生產成本，以保有價格競爭力，預期將持續提高國內增亮膜及其他關鍵材料之採購比重，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國內增亮膜產業可望因此而受惠。

C.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產業現況

增亮膜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因各廠商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其產品已普遍應用於各種尺寸之面板產品，小至手機、平板電腦，大至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TV電視產品等，均藉由增亮膜產品以提高輝度表現，或藉以減少燈源使用數。由於目前主流之側光式背光模組，需搭配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增亮膜，以達到所要求之輝度表現，增亮膜因而成為各尺寸類型背光模組於設計開發應用時之主要選擇；另由於廠商持續調降增亮膜價格，且增亮膜對於輝度增益之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使增亮膜對其他零組件，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產生替代效果。

中國自2010年起實施「平板電視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標準，促使LCD TV大量採用高階增亮膜或整合光學膜產品；此外，在生產技術日趨純熟、廠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之情況下，多功能性或稱為複合型光學膜產品，已是全球各光學膜廠投入研發資源競相開發之產品，且已廣泛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中。本公司因應此一趨勢，相繼推出KL2系列、KH2系列及大型化TV模組之KH7系列、SH2系列。由於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降低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預期2013年整合光學膜滲透率將提高至5成。

目前中國境內之增亮膜廠如康得新、菲斯特、布雷德、華威等已紛紛投入量產，其主要應用產品類別仍以標準增亮膜產品為主，整合型增亮膜則因光學效果不佳，於業界普遍評價不高，故小尺寸整合型增亮膜仍以3M、LMS、UB及本公司產品為主要使用產品。康得新憑藉中國政府的支持，近年來，在產品產能及質量上皆有長足進展，目前於華南區中小尺寸市場上，已有侵蝕市場之趨勢，需持續關注其動態；在大尺寸增亮膜應用方面，目前尚未於市場上廣泛使用，但挾持著本土化、低價優勢及中國當局對於TFT-LCD產業鏈之扶持，中國增亮膜廠商之動態值得持續觀察。

綜上，無論是面板產業應用端之成長，抑或是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分配變化，甚至是光源之節能進步等，都將促使增亮膜產業逐續成長，未來，將以高附加價值，且具成本效能之多功能光學膜最具成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料為PET(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UV膠、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原料供應主要由美、日及韓廠所掌握；為了避免原材料供給來源受限於美、日及韓廠，本公司部分產品目前已成功驗證導入本土原材料、並持續開發導入2nd Source，大幅縮減了待貨時間與產品交貨時間，及分散了因單一原材料供給的缺料風險。

下游客戶則為裁切廠、背光模組廠及TFT-LCD面板廠，其終端產品包括LCD TV、Notebook、LCD Monitor、Pad、GPS、PND、GPS、MP3、MOBILE PHONE等。目前台灣主要背光模組廠商，如中光電、瑞儀、大億、奇菱等，光耀科技均為認證合格的供應商；面板廠部分主要配合者為群創光電、勝華、以及大陸區面板廠，本公司與前述面板廠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新機種亦持續驗證導入中，預計於2013第二季至第三季對於產品之銷售量將會持續增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視尺寸持續朝大型化發展

目前LCD TV需求的成長已進入高原期，必須依賴新興國家成長的力道來支撐。目前主流尺寸42吋及50吋大尺寸面板，為了滿足消費者的視覺享受及增加LCD TV市場占有率，面板大廠無不積極提升生產技術，並投入8代廠以上TFT-LCD生產線之開發，因此，增亮膜及其他光學膜廠除擴增生產線以配合下游面板廠擴增之產能，同時亦須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良率、提高品質或縮短生產時間，以配合大尺寸面板製程需求。

B. 筆記型電腦朝向超薄、省電及觸控發展

在經過iPad的震撼之後，PC整體供應鏈廠商力求創新，如Ultrabook超薄筆電的推出，除強調輕薄設計外，並加強聯網與開機的速度，期能給消費者更好的使用經驗，面板業者亦提供相關薄型化的解決方案，然由於整機成本仍高於主流價格帶，目前Ultrabook的出貨量仍低於預期，未來若能降低相關零組件成本，則可逐步擴大市場；此外，面板業者有意推廣更高解析度的面板，將解析度拉抬至FHD以上。

另微軟推出的Win8具有觸控功能，因此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的界線將更加的模糊，可以預見觸控面板將往更大尺寸移動，且筆記型電腦面板對於色域與可視角的要求將更加嚴格。

C. 電腦監視器朝向大尺寸發展

電腦監視器市場成長逐漸減緩，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不易創造產品差異化，雖有業者提出高規格之電玩專用顯示器，但仍屬於利基型產品，未能成為主流，而近年來由平板熱賣衍生的IPS面板或AH-VA等概念，則有機會成為下一個足以區隔市場的賣點，但由於價格競爭激烈，部份業者考慮以低規格的面板，推出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隨著尺寸不斷加大，市場主流監視器規格由以往19吋變更為21.5吋，根據WitsView研究報告指出，19吋機種占品牌商出貨比例由過去的11%~13%下滑至2013年2月的7.5%。21.5吋機種則由2012年10月開始成為出貨比例最高的尺寸，截至2013年2月份，出貨比例已達22%。整體而言，20吋以上監視器比重由2012年同期的56%，上升至2013年2月的66%，年成長率達10%，顯示監視器市場持續往大尺寸發展。

D. 中小尺寸顯示器朝高解析度發展

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市場發展力道強勁，聲勢凌駕各顯示器應用商品，根據PIDA調研報告，201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約8億台，預期2015年將達到11億台的水準；而2013年全球平板電腦市場規模約1.7億台，預期2015年將突破2億台的水準。該報告亦指出，高解析度將成為未來中小尺寸顯示面板的發展重點，尤其以200ppi以上之手機顯示面板成長力道最為明顯，調查顯示，2015年將有超過一半的手機顯示面板解析度在200ppi以上。

E. 觸控熱潮持續發燒

觸控面板帶動新世代手機介面的革命，這股熱潮將持續導入於各式既有的新興電子產品中，目前最主要的應用為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伴隨著美國蘋果公司推出之iPhone、iPad等產品，觸控面板功能已是必備的選項。依據市場研究機構NPD DisplaySearch指出，2012年全球觸控螢幕在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滲透率約3%，預期2013年滲透率可達12%；而2013年觸控螢幕手機的滲透率將達77%，平板電腦搭載觸控螢幕的比率則為100%。

F.AMOLED 顯示技術

目前全球面板廠商無一不投注心力於OLED顯示技術之開發，如LG Display、友達、群創光電、Japan Display Inc、天馬微、京東方、彩虹等業者，皆加緊擴張AMOLED產能，以積極投入擴廠行列。

目前OLED面板占智慧手機用面板比重約5%，其中韓國三星電子之市占率高達9成，三星電子計畫在主動式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平板裝置面板業務重振旗鼓，已計畫於近期加碼建置更具經濟切割效益的六代AMOLED產線，準備發動新一波平板裝置面板攻勢。

G.製程技術的改進與良率的提昇

由於增亮膜的產品售價不斷下跌，使產品毛利率隨之下降，增亮膜供應商除努力開發各式產品及增加市占率外，並著重研發更為優良的製程技術，以增強生產效能，且戮力於產品品質及良率的提升，以期有效提升產品毛利率。

H.超高輝度增益產品之發展

增亮膜亮度之提升，可提供大尺寸顯示器更佳的對比度、彩度及影像品質，亦可減少顯示器的耗電量，特別對於側光式背光模組，高輝度增益增亮膜更為必需。隨著搭載觸控功能之高解析度行動裝置大尺寸化、薄型化及低能源耗損之需求下，具有高輝度增益之增亮膜產品更為重要，為求提供消費者更佳的視覺效果，增亮膜廠商將持續致力於開發新材料及稜鏡結構設計，以提升增亮膜的亮度。

I.整合光學膜產品之發展

為因應面板產業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需求，將不同功能的光學膜整合為一，已是目前各光學膜廠產品開發的方向，如採用具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除可降低材料成本外，因所採用的光學膜片數量減少，可節省模組之組裝工序，降低背光模組廠組裝成本，並使TFT-LCD面板變得更加輕薄。

大尺寸TV產品亦因應薄型化之需求，相繼導入側光式模組，故所需整合光學膜需具備高挺性、高抗刮性、高輝度增益等多功能之複合型增亮膜產品。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過去增亮膜市場由美國大廠3M所獨占，因其生產之技術門檻較高，故少有競爭者投入。近年來，由於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面板產業蓬勃發展，各國相繼投入增亮膜之生產，目前成功打入TFT-LCD面板廠之供應鏈的廠商，包括韓國的LG Electronics、MN Tech、SKC和三星第一毛織；台灣則有光耀、迎輝、嘉威、長興化工、友輝、鋈詮、鼎峰等公司；中國大陸增亮膜廠如康得新、菲斯特、布雷德、華威亦緊追在後，挾持著地利、低價優勢及大陸當局對於TFT-LCD產業鏈之扶持，中國增亮膜廠商之動態值得持續觀察。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稜鏡微結構設計團隊，擁有先進製程設備及光學設計多年豐厚經驗，成功開發出多項增亮膜及整合光學膜產品，並獲國內、外多家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近年來更著重於研發新型整合光學膜及開發新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資源於材料科學相關的開發與研究，已成功開發出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不僅具有擴散遮蔽之效果，亦同時具備了高輝度與高抗刮功能，並導入特殊 Hard coat 處理，提升了增亮膜之機械強度與挺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 TV 產品。同時成功自行研發多款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聚合體，例高折射率、高抗刮性、高韌性等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銷售及價格方面更具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美國 3M 長期受到專利權保護，並以專利權排除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建構極高的進入障礙，故得以獨霸增亮膜市場多年。近年來由於面板廠採垂直整合策略，與增亮膜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及 3M 之專利權陸續到期，使增亮膜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以分食增亮膜市場大餅。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才，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及減少雲紋(moire)等光學干涉現象之增亮膜，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增亮膜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A.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產業及學界光學設計專家，組成專業稜鏡微結構研發團隊，除具有光學設計能力外，所有精密微結構模具皆自行開發，技術具有極高自主性，並領先其他同業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增亮膜，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B.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而其他同業為減少成品發生翹曲，須於PET膜壓印後，將PET膜於50度溫室中靜置一至二天，待PET膜之物理應力消除後，方可再進行正、背保護膜貼合，除生產時間較冗長外，因其生產工序較為繁雜，產品製造時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高，使其良率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C.新型材料開發，跨足非背光模組市場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各種功能性之 UV 光固化材料及新型基材，並成功導入現有量產製程，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開發出適合現有製程之材料，例如針對保護貼市場成功開發出硬度 3H 之 UV 光固化膠材，及針對室內照明而開發出各種不同折射率之材料以達到同一種結構下不同的光場控制效果，另外針對特殊應用開發出不同於 PET 的光學級 PC 材料並成功導入現有製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共計有 13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占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 69%，其學歷分佈如下：

10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1	7.7	約 5 年 11 個月	任職於光耀前約 23 年 6 個月
碩士	8	61.5	約 2 年 7 個月	任職於光耀前約 1 年 2 個月
大學	1	7.7	約 1 年 1 個月	任職於光耀 0 年
專科	3	23.1	約 4 年 3 個月	任職於光耀前約 3 年 9 個月
合計	13	1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7,479	4,933
營業收入淨額	1,010,911	251,251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2.72%	1.96%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取得「具聚光功能之擴散片(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101~迄今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US8,089,697B2)」之專利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與客戶進行策略合作，以便能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產品。除與舊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外，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打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面板廠供應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對精密微結構設計、UV 特殊材料及塗佈技術進行研發，強化產品品質、特性及良率，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3)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 (4)加速提升裁切廠之產能以及製程良率，並透過當地業務據點之設立，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計劃

-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先進及更精密之新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擴大銷售層面。
- (4)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0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6,765	3.16	18,553	1.84
外銷(亞洲)	820,501	96.84	992,358	98.16
合計	847,266	100.00	1,010,91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2013 年 4 月美國市場分析機構 Gartner 公佈之全球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通訊電子設備研究報告顯示，2013 年智慧手機將達到 10 億台的規模。智慧手機目前主要以中國華南地區為主要組裝地，隨本公司高輝度增益與多功能

複合型增亮膜的導入使用，本公司增亮膜產品於華南區小尺寸面板市占率估計約 35.6%(依 2013 年 10 億台數量，並以平均手機尺寸 3.5 吋為計算基礎，估計華南區月需求為 45 萬平方米，本公司小尺寸產品 2013 年第一季，月平均出貨量約 16 萬平方米)。

平板電腦方面，自 2013 年第一季起，隨本公司薄型化抗刮複合型增亮膜導入終端客戶使用下，於該尺寸面板市場占有率約 3.8%(根據 Gartner 預測 2013 年平板電腦的出貨量為 1.97 億台，以平均尺寸 9.7 吋為計算基礎，估計每月總需求約 130 萬平方米，而本公司產品 2013 年第一季平均出貨量約 5 萬平方米)。

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於該尺寸面板市場占有率估計約 9.2%(依據資策會 MIC 於 2012 年 6 月統計資料，全球筆記型電腦於 2013 年全球約 2.3 億台(不包含平板電腦與小筆電)，以平均尺寸 14 吋為計算基礎，估計每月總需求約 273 萬平方米，而本公司產品 2013 年第一季月平均出貨量約 25 萬平方米)。

大尺寸 TV 方面，本公司於大尺寸 TV 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 0.89%(依據資策會 MIC 預估，2013 年液晶電視的平均尺寸為 37.1 吋，全年度大尺寸面板的面積供給為 1 億 3,594 萬平方公尺，光耀科技於 2013 年第一季平均月出貨量約 10 萬平方公尺)。另本公司於 2012 年開始推廣高抗刮複合型增亮膜於 TV 產品之應用，目前市場占有率雖不高，但隨著產品逐步導入客戶端應用，預期 2013 年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本公司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相關人才組成專業研發團隊，成功開發出線上貼合製程，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並陸續取得國內、外面板廠認證，本公司產品已受背光模組廠肯定，在背光模組降低生產成本及面板零組件供應本土化的趨勢下，市場占有率亦將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 TFT-LCD 相關產品應用廣度增加與持續放量之情況下，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新應用，進一步使市場對於增亮膜之需求攀升。除台灣廠商相互競爭外，近年來，中國大陸增亮膜廠商亦加入戰局，產品價格因競爭者持續增加，以及面板廠擰節成本的考量下，使增亮膜產品價格不斷下滑，因此，唯有兼具優良製程技術能力與製程開發能力，並能大幅提升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投入成本的增亮膜供應商，方能在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成長。

本公司採用單機製程之先進製程技術，目前單塗產品良率高達 85%以上，雙塗產品良率亦高達 80%以上，且產品品質及良率遠高於同業水準，將可大幅減少製程所需廠房空間及人力，降低生產成本在日趨競爭的增亮膜供給市場中勝出。此外，本公司完成全尺寸產品線佈局，同時具有大、中、小尺寸面板用稜鏡結構設計能力，相較於國內同業僅專注於大尺寸產品或專精於小尺寸產品生產，本公司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且在因應最終端產品需求變化時，可於第一時

間進行生產線機動調配，快速生產並供貨予客戶，搶佔銷售先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之分析如下：

A.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才、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於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並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以符合市場及顧客之期望。

B.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本土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計及特有製程技術，克服國內原料應用於增亮膜生產之障礙，目前本公司部分產品已採用國內供應商所生產之PET膜及背面保護膜，並經客戶認證後出貨。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UV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二分之一的購料成本，使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比，更具有原料成本低廉的優勢。

C.業界首創單機作業，大幅提升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D.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

E.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每支原料母捲生產時，皆採首件檢查，檢查如有不良，立即判別不良原因，進行原料或模具之更換，以減少原料不當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F.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多功能整合光學膜產品，採用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以及採用非擴散粒子達到霧化之效果，不僅無專利授權問題，

也無同業於背面塗佈擴散粒子之裁切掉屑問題，故可達到減少客戶端作業之良率、減少損耗與避免權利金之額外支出。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G.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合作，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此外，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背光模組之設計，量身訂做具有特製規格之增亮膜，故本公司之增亮膜除可提高亮度外，尚可修正其他光學膜之缺點，大幅提升增亮膜之附加價值，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持續推動 TFT-LCD 產業

經濟部提出立法通過之「產業創新價值條例」，為促產條例於 2009 年落日後的替代法案，走向以「質」取代「量」的獎勵精神，法案內容仍保留新興重要策略產業及關鍵技術，繼續享有公司五年免稅優惠及功能性投資抵減。

b.台灣為全球主要背光模組生產國

由於面板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產業興起，為求降低成本及就近供貨，加上國內背光模組廠技術提升，目前台灣背光模組廠已成為全球最大供應商，為提升價格競爭力，背光模組廠減少對美、日大廠採購相關零組件，轉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提供國內增亮膜業者發展的良機。

c.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的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由 PET 膜至成品，採單機製程生產，無需離線靜置再行貼合，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高輝度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並經面板廠認證通過出貨，且因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未來產品之研發無需受到他公司箝制。

d.增亮膜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由於增亮膜具有使光源向正面集中及減少光源向外散射之功能，使 TFT-LCD 面板亮度提升，並降低面板溫度及減少燈管使用量，使耗電量降低，故增亮膜可作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現今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而世人對於節能

產品的重視，將使面板廠提高對增亮膜使用率，帶動增亮膜產業發展。

e. 多功能整合增亮膜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整合增亮膜，除具備提高面板輝度功能外，且能取代上擴散膜的功能，並同時提供高挺性與高抗刮性，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且配合終端產品日漸輕薄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整合擴散增亮膜將成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另本公司充分展現於高分子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刮整合型擴散增亮膜產品，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及平整性，特別適用於大尺寸規格產品應用，如 TV 尺寸機種。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與中國面板進口課稅，使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 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之可能，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或提供多功能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b) 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c) 本土化或替代用料之開發與導入，以減少材料製作成本，並可同時減少因單一材料供給之交期與斷料問題。

b. 美國 3M 專利到期，競爭者不斷湧入

因應對策：

- (a) 與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b) 自行發展技術及產品進行專利權申請，以保持競爭優勢。
- (c) 注意市場變化，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c. 主要原料仰賴日、韓供給，所需資金較多

因應對策：

- (a) 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畫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 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 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 未來可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可大幅降低資金壓力。

d.AMOLED 顯示技術造成光學膜產品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 TFT-LCD 應用以外之產品，將產品線由增亮膜轉移至特殊功能型光學膜應用，例如薄型化導光膜、裸視 3D 膜、Cover Lens、3D 光柵膜等新產品。

(b)開發新型應用，例如照明市場應用、印刷市場應用。

e.平板電腦對於傳統筆記型電腦取代造成增亮膜需求之減少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適合平板電腦使用之薄型化多功能增亮膜。

(b)持續增加推廣力度，並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機種順利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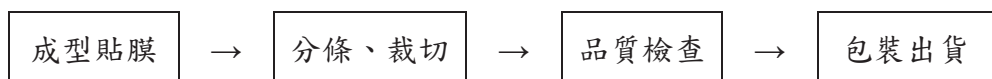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	增亮膜及整合擴散增亮膜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 LCD TV、Notebook 及 LCD Monitor；中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平板電腦、小筆電、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數位相框及 MP3 播放器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增亮膜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長興、NOVIMARK 及雙鍵化工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南亞、SKC 及 TOYOBO 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HITACHI、SEILHITEC 及台灣積水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TORAY、SEMITECH 及奇旺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	152,583	27.36	無	南亞	160,665	27.04	無
2	SKC	127,833	22.31	無	HITACHI	88,006	14.81	無
3	HITACHI	94,969	16.57	無	SKC	41,306	6.95	無
4	其他	197,617	33.76	無	其他	321,540	51.20	無
	進貨淨額	573,002	100.00	-	進貨淨額	611,51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寧波奇美	207,481	24.49	註 1	寧波奇美	281,165	27.81	註 1
2	寧波光耀	125,089	14.76	註 2	寧波光耀	166,216	16.44	註 2
3	光燦	92,351	10.90	無	光燦	152,630	15.10	無
4	其他	422,345	49.85	-	其他	410,900	40.65	-
	銷貨淨額	847,266	100.00	-	銷貨淨額	1,010,911	100.00	-

註1：寧波奇美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奇美電子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2：寧波光耀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因101年度面板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101年度銷貨淨額增加，致客戶銷貨金額比重產生增減異動。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增亮膜	7,200,000	6,214,400	752,253	7,200,000	6,688,679	696,893
複合材增亮膜	6,000,000	705,629	84,499	6,000,000	2,448,352	253,329
合 計	13,200,000	6,920,029	836,752	13,200,000	9,137,031	950,222

註：增亮膜片材係委外裁切，故無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配合營業規模擴增需求，致101年度產量及產值皆較100年度提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一般增亮膜	965,626	20,854	9,009,016	733,397	665,303	9,301	7,117,291	738,791
複合材增亮膜	8,212	609	729,521	87,104	728,798	4,364	2,373,933	253,567
其他	-	5,302	-	-	-	4,888	-	-
合計	-	26,765	-	820,501	-	18,553	-	992,358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1年度面板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較100年度增加，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值較100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93	104	107
	研發人員	11	11	13
	業務及管理人員	52	54	56
	合計	156	169	176
平均年歲		32.33	32.56	32.36
平均服務年資		2.13	2.55	2.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	1	1
	碩士	16	15	18
	大專	82	86	86
	高中	53	61	66
	高中以下	3	6	5
	合計	156	169	1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或遭處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7.31~105.07.31	高準直背光源技術開發授權書	—
專利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07.01~102.06.30	SBIR 計畫(工研院)	—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1.07.01~102.06.30	SBIR 計畫(經濟部)	—
物料採購協議書	湖北亦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101.09.07~	材料購置相關規定	—
委外裁切協議書	兆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102.09.01	計算與約定事項	—
委外裁切協議書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102.09.01	計算與約定事項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476,834	636,115	522,957	464,084	590,100	—
基金及投資		25,323	26,388	30,755	18,735	47,810	—
固定資產		282,323	305,241	335,371	152,616	126,301	—
無形資產		2,562	2,361	9,048	4,435	412	—
其他資產		77,640	127,045	122,115	20,065	7,361	—
資產總額		864,682	1,097,150	1,020,246	659,935	771,984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3,336	410,593	461,390	442,004	346,275	—
	分配後	153,336	410,593	461,390	442,004	346,275	—
長期負債		21,683	6,000	20,803	16,231	0	—
其他負債		8	1,524	1,261	4,853	9,209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5,027	418,117	483,454	463,088	355,484	—
	分配後	175,027	418,117	483,454	463,088	355,484	—
股本		360,310	401,670	403,015	403,015	381,990	—
資本公積		475,084	402,180	278,123	135,671	0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7,336)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
	分配後	(147,336)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7	711	(1,075)	1,109	(521)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1,144)	(819)	0	0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89,655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
	分配後	689,655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16,035	571,605	1,019,998	847,266	1,010,911	—
營 業 毛 利	27,165	18,973	35,954	48,827	185,552	—
營 業 損 益	(85,228)	(135,762)	(124,781)	(66,568)	69,6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11	1,268	9,948	969	1,1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020	13,845	22,777	173,324	31,017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09,237)	(148,339)	(137,610)	(238,923)	39,721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4,092)	(124,384)	(142,452)	(342,948)	39,721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
本 期 損 益	(74,092)	(124,384)	(142,452)	(342,948)	39,721	—
每 股 盈 餘	(2.26)	(3.38)	(3.55)	(21.14)	1.5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24	38.11	47.39	70.17	46.05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251.96	224.42	166.26	139.62	337.0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97	154.93	113.34	105.00	170.41	—
	速動比率(%)	208.24	90.54	65.50	64.31	132.46	—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36)	(57.40)	(18.35)	(18.78)	4.5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2.17	3.84	3.81	3.41	—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68	95	96	107	—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49	3.88	3.68	5.6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4	9.52	12.33	16.12	9.41	—
	平均銷貨日數	142	147	94	99	6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87	3.04	5.55	7.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2	1.00	1.28	1.4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12.49)	(12.90)	(39.63)	6.8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7)	(18.18)	(23.43)	(93.49)	12.9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3.15)	(33.80)	(30.96)	(16.52)	18.23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0.32)	(36.93)	(34.15)	(59.28)	10.40	—
	純益率(%)	(17.81)	(21.76)	(13.97)	(40.48)	3.93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26)	(3.38)	(3.55)	(21.14)	1.52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30.5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60.22)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5.48	—
	營運槓桿度	(1.9)	0.69	0.59	0.07	1.57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81	0.98	0.95	0.85	1.19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營業規模上升，進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同步增加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 101 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 8.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 9.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為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增加且本業呈現獲利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7 頁～第 79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 頁～第 12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0 頁～第 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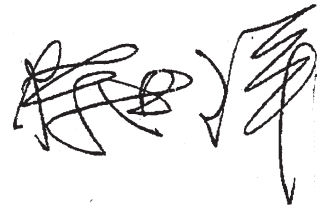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國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0,100	464,084	126,016	27.15
基金及投資		47,810	18,735	29,075	155.19
固定資產		126,301	152,616	(26,315)	(17.24)
無形資產		412	4,435	(4,023)	(90.71)
其他資產		7,361	20,065	(12,704)	(63.31)
資產總額		771,984	659,935	112,049	16.98
流動負債		346,275	442,004	(95,729)	(21.66)
長期負債		—	16,231	(16,231)	(100.00)
其他負債		9,209	4,853	4,356	89.76
負債總額		355,484	463,088	(107,604)	(23.24)
股 本		381,990	403,015	(21,025)	(5.2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135,671	(135,671)	(100.00)
累積盈餘(虧損)		35,031	(342,948)	377,979	(110.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1,109	(1,630)	(146.98)
股東權益總額		416,500	196,847	219,653	111.5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規模增加，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對子公司增加投資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租賃資產之保證金，因租賃合約結束使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償還應付租賃款所致。					
6.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所致。					
7.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撥補虧損所致。					
8. 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0,911	847,266	163,645	19.31
營業成本		820,924	793,665	27,259	3.43
營業毛利		185,552	48,827	136,725	280.02
營業費用		115,930	115,395	535	0.46
營業利益(損失)		69,622	(66,568)	136,190	(20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6	969	147	15.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017	173,324	(142,307)	(82.10)
稅前純益(純損)		39,721	(238,923)	278,644	(116.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4,025)	104,025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		39,721	(342,948)	382,669	(111.5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營業規模增加，且持續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效益顯現所致。					
(2)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無資產減損損失及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所致。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上期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所致。					
(6)本期純益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及無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CD 面板關鍵零組件，業務單位依據 LCD 產業景氣、銷售市場需求情形及公司產品產能規畫等因素，預估 102 年度銷售數量將成長。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0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229	105,941	65,947	93,176	—	—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01 年度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 101 年度償還應付租賃款，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283	(43,663)	81,437	188,720	—	—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本公司 102 年度增加原料採購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設備款項後，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光耀科技 (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17,047)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寧波光耀虧損。	寧波光耀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 學科技有限 公司	(USD576)	光學膜加工	因產業景氣循環， 營收未達到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新客 戶、新業務開 發，並致力於良 率提升。	無

註：係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2,077 仟元及 11,30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及 1.12%，本公司 101 年度因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故 101 年度利息費用亦隨借款減少而降低。利息費用占稅前(損)益分別為 (5.05)%及 28.46%，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擬增加資本，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2,489 仟元及 2,59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9%及 0.26%。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2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9%，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輝度稜鏡及組配開發	超高輝度之稜鏡片開發，除了稜鏡結構之塗層具有高聚光效果，及結合新型材料開發之複合材及擴散片開發。讓採用光耀 Total Souttion(BEF+Diffuser)的背光模具有可以 BEF-RP 相當之高輝度、高遮瑕性及高價格競爭力。
逆稜鏡複合材開發	藉由搭配自有之霧化結構層，於一般平板導光板使用一張逆稜鏡複合材在輝度上能與使用三張膜片的組配相當，又逆稜鏡複合材兼顧遮瑕功能，以期能達到一板一膜(導光板+光學膜)之薄型化與高競爭力之背光模組。
高輝度抗刮 BEF	藉由特殊膠材開發，使輝度可較一般稜鏡片更高，且具抗刮功能可不貼保護膜，具有價格優勢，且模組廠組裝上更有效率。
節能準直背光模組開發	因應背光模組節能需求，開發一款小尺寸節能準直背光模組，以提升 LCD 的節能效果。
3D 光柵光學膜開發	藉由自有雕刻技術整合集團資源跨足 3D 印刷市場，將解析度由毫米提升至微米等級，並將基材由板材薄形化至膜片，實現 R2R 大量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光學級保護貼開發	結合電鍍製程及膠材開發，於光學級 PET 上製作高穿透度，高抗眩功能及抗刮功能之結構層，使螢幕具有抗眩抗刮的同時保有原有的質感及亮度。
室內照明光學控制膜開發	針對薄形化 LED 照明市場，結合電鍍、精密雕刻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高效率低成本可撓曲之光學結構膜，可大幅節省模具製作成本，提升結構轉寫率至 100%及搭配室內設計做自由撓曲貼附，且藉由 R2R 製程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客製化產品技術開發	針對客戶需求設計，提供客製型光學稜鏡產品，以達產品成本、功能及適用性最佳平衡點。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能力，領先同業開發線上貼合製程，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立即為背光模組大廠所採用，有助於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畫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 PET 膜、UV 膠、正面及背面保護膜等原料，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本公司向南亞塑膠採購 PET 膜，100 及 101 年度對南亞塑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36%及 27.04%，未來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良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成本，如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對寧波奇美銷貨比重分別為 24.49%及 27.81%。本公司為了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持續開發新客戶，近年來積極開發中大尺寸面板市場，至目前已成功獲得大陸彩電廠如康佳、創維、長虹等客戶之認證與批量量產訂單，並已獲得韓系廠商小批量訂單。未來仍將繼續拓展新市場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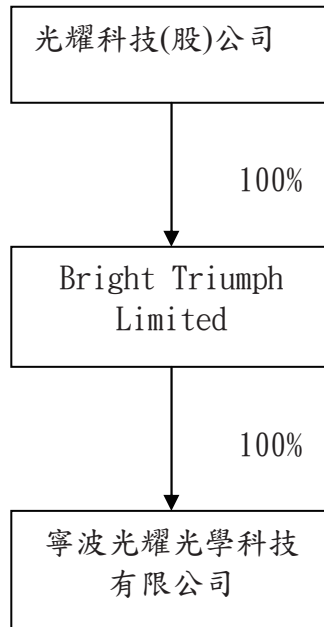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right Triumph Limited	97.3.26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3,258	一般投資業務及經營多角化貿易之營業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7.5.28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保稅南區廬山西路167號6號廠房	RMB21,272	製造、加工光學膜及經營多角化貿易之營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USD3,258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RMB21,272	100%
	總經理	洪啓迪廠長暫代	-	-

2.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99,014	47,810	0	47,810	0	(17,047)	(17,047)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3,783	105,978	47,805	177,699	(17,046)	(16,727)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資產負債表匯率：1美金=29.04台幣；1人民幣=4.62台幣。

損益表匯率：1美金=29.60台幣；1人民幣=4.69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101 年 3 月 15 日 數額：新台幣 42,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作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難同時達到前述之目的，故基於公司營運及綜效之考量，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狀況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4,2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交付日期	101 年 12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4,200,000 股	董事	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第一次訂價日為 101 年 11 月 19 日，採用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出私募參考價為新台幣 11.11 元，實際私募價格擬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所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所得之資金用於 101 年第 4 季營運資金之支出，因該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提升。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3,176	\$ 27,2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77,009	\$ 283,08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68,314	117,736	2120	應付票據	-	4,00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及十九）	195,226	112,464	2140	應付帳款	121,956	48,523
1160		其他應收款	1,944	26,842	2170	應付費用	46,714	51,03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22,639	169,487	2210	其他應付款	176	1,74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800	4,325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	-
1291		受限資產（附註四）	4,001	6,00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0	52,9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100	464,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75	442,004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7,810	18,735	2446	長期負債	-	16,231
1531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92,679	89,682	2810	其他負債	-	79
1561		辦公設備	8,547	8,426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209	4,774
1611		租賃資產	-	157,304	28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209	4,853
1681		其他設備	-	81,715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55,484	463,088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84,746	337,127	31XX	股東權益	381,990	403,015
15X9		減：累計折舊	(198,863)	(152,082)	3210	股本（附註十四）	-	135,671
1599		減：累計減損	(60,122)	(35,319)	335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5,031	(342,9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2,890	3420	累積盈餘（虧損）	(521)	1,1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301	152,616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500	196,847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412	4,435		股東權益合計	-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十）	7,361	20,0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71,984	659,935
1XXX	資產總計		\$ 771,984	\$ 659,935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錦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10,911 100	\$ 847,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0,924) (81)	(793,665) (94)
5910 營業毛利	189,987 19	53,601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35) (1)	(4,774) -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185,552 18	48,827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76 4	44,79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75 4	41,9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9 3	28,60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930 11	115,395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622 7	(66,56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0 -	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480 其他收入	926 -	8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16 -	9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03 1	12,077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17,047 2	25,73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3 -
7560 兌換損失	2,597 -	2,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	\$	-		-		\$	132,706		16	
7880	其他損失			70	-			2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017	3			173,324		20	
7900	稅前純益(損)			39,721	4		(	238,923)		(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		(	104,025)		(	12)
9600	本期純益(損)	\$	39,721		4		(\$	342,948)		(	4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八)	\$	1.52		\$ 1.52		(\$14.73)		(\$2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	1.51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股 本	本 票 溢 價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股 權 公 積 金	累 積 盈 餘 (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 -	-	-	(\$142,452)	(\$ 1,075)	(\$ 819)	-	\$536,792
一〇〇一年度純損	-	-	-	-	-	(342,948)	-	-	-	(342,948)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184	-	-	2,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	(142,452)	-	-	-	142,452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819	-	81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135,671	-	-	-	(342,948)	1,109	-	-	196,84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	-	-	7,087	-	-	-	-	-	7,087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483,585	(135,671)	(7,087)	-	-	(166,352)	-	-	-	174,475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504,610)	-	-	-	-	504,610	-	-	-	-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39,721	-	-	-	39,721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30)	-	-	(1,630)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90	\$ -	\$ -	\$ -	\$ -	\$ 35,031	(\$ 521)	\$ -	\$ -	\$41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鉅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9,721	(\$ 342,948)
折 舊	30,936	52,200
各項攤提	4,287	4,6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47	25,736
減損損失	-	132,7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78)	(25,426)
應收關係人款項	(82,762)	(14,140)
其他應收款	24,898	(10,663)
存 貨	46,848	38,389
其他流動資產	(840)	1,622
應收退稅款	5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29	6,594
其他應付款	(4,323)	9,785
其他流動負債	(217)	138
其他負債	4,356	3,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941</u>	<u>(13,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7,752)	(11,532)
購置固定資產	(6,109)	(10,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1,325
其他資產增加	(13)	(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2,686</u>	<u>(1,9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88)</u>	<u>(23,3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4,4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073)	5,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69,208)	13,2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	(3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47	(68,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9	95,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76	\$ 27,2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796	\$ 11,82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541	\$ 2,29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	(1,74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6,109	\$ 10,8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 52,9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30)	\$ 2,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 56% 股權。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及 1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十三)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評價，並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同時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

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七)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十八)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61	\$ 1,047
支票存款	-	2,500
活期存款	92,415	23,682
	<u>\$ 93,176</u>	<u>\$ 27,22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 4,001 仟元及 6,001 仟元，因提供作為銀行融資擔保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70,030	\$128,411
減：備抵呆帳	(1,716)	(10,675)
	<u>\$168,314</u>	<u>\$117,7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u>\$195,226</u>	<u>\$112,46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額	度
一〇一年度							
安泰銀行	USD 4,096,091.89	USD -	USD 4,096,091.89	USD -	2.4170	USD	6,000,000
一〇〇年度							
玉山銀行	USD 134,640.32	USD -	USD 134,640.32	USD -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USD 457,529.86	USD 476,692.70	USD 934,222.56	USD -	1.7634	USD	2,000,000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172,565.35	USD 7,076,473.46	USD 4,096,091.89	2.4170	USD	6,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美金 6,000 仟元之本票與新台幣 8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7,633	\$ 61,531
在 製 品	10,436	9,664
製 成 品	<u>44,570</u>	<u>98,292</u>
	<u>\$122,639</u>	<u>\$169,48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613 仟元及 19,82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0,924 仟元及 793,66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207 仟元及 14,787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持 股		
權 益 法 評 價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比例%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99,014</u>	<u>\$47,810</u>	100	<u>\$51,261</u>	<u>\$18,735</u>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3,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7,047 仟元及 25,73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292,679		\$ 128,017	\$ 59,818	\$ 104,844
辦公設備	8,547		6,257	-	2,290
租賃資產	-		-	-	-
其他設備	83,520		64,589	304	18,627
預付設備款	540		-	-	540
	<u>\$ 385,286</u>		<u>\$ 198,863</u>	<u>\$ 60,122</u>	<u>\$ 126,301</u>
					<u>\$ 38,069</u>
					<u>3,263</u>
					<u>81,103</u>
					<u>27,291</u>
					<u>2,890</u>
					<u>\$ 152,616</u>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 式	租約所訂限制 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103.02	自一〇一一年三月四日先支付 2,330 仟元，爾後至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每月支付 1,505 仟元。另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支付 1,773 仟元，後至一〇三年二月四日每月支付 1,008 仟元，共計 24 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5-102.05	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每月支付 1,309 仟元，共計 24 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6-102.06	自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每月支付 1,417 仟元，共計 24 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資產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資產	\$ -	\$ 81,103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12	\$ 4,435

十、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2,576	\$133,354
減：累計折舊	(40,075)	(35,967)
減：累計減損	(52,501)	(97,387)
存出保證金	7,220	19,906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14	66
遞延費用	68	93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59	-
	<u>\$ 7,361</u>	<u>\$ 20,065</u>

閒置資產主係已停用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37,009	0.91~4.02	\$ 150,748	1.52~4.02
信用借款	40,000	2.90~3.37	130,000	2.35~3.01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	2,334	2.67
	<u>\$ 177,009</u>		<u>\$ 283,082</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並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二、應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5.42%	\$ -	\$ 6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u>-</u>	(<u>52,977</u>)
	<u>\$ -</u>	<u>\$ 16,23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二月至一〇三年二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於一〇〇年五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五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另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一〇〇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所有應付租賃款均已提前償還完畢。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機器設備為抵押品。

十三、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部分員工保留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 (二)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48 仟元及 4,178 仟元。

(三) 本公司因部分員工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前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四)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淨退休金成本，有關退休金之詳細資訊如下：

1. 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現率	1.88%	2.00%
(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8%	2.00%
(3)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4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	(1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	112
淨退休金成本	<u>(\$ 32)</u>	<u>\$ 148</u>

3. 本公司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	(12)
累積給付義務	(16)	(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	(10)
預計給付義務	(29)	(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36</u>	<u>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707	\$ 6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7	39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15)	(1,0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9</u>	<u>(\$ 79)</u>

十四、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90,000</u>	<u>5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9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38,199</u>	<u>40,301</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381,990</u>	<u>\$403,015</u>

(二)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2,452 仟元彌補虧損。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15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 元，共計募集 132,475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五)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 50,461 仟股，計 504,610 仟元彌補虧損。

(六)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募集 42,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

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81,990 仟元，分為 38,1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八)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九) 一〇一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 及 2% 計算，金額分別為 663 仟元及 190 仟元。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3	\$ -
現金股利	7,640	0.2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660	\$ 38,886	\$ -	\$ 104,546	\$ 54,905	\$ 34,319	\$ -	\$ 89,224
勞健保費用	5,088	2,728	-	7,816	4,398	2,660	-	7,058
退休金費用	2,772	1,644	-	4,416	2,478	1,848	-	4,32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	-
	<u>\$ 73,520</u>	<u>\$ 43,258</u>	<u>\$ -</u>	<u>\$ 116,778</u>	<u>\$ 61,781</u>	<u>\$ 38,827</u>	<u>\$ -</u>	<u>\$ 100,608</u>
折舊費用	<u>\$ 28,730</u>	<u>\$ 2,206</u>	<u>\$ -</u>	<u>\$ 30,936</u>	<u>\$ 49,700</u>	<u>\$ 2,500</u>	<u>\$ -</u>	<u>\$ 52,200</u>
攤銷費用	<u>\$ 91</u>	<u>\$ 4,196</u>	<u>\$ -</u>	<u>\$ 4,287</u>	<u>\$ 586</u>	<u>\$ 4,035</u>	<u>\$ -</u>	<u>\$ 4,621</u>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40	\$ 11.55	574	\$ 11.58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216)	10.00	(34)	12.09
期末流通在外	<u>324</u>	10.00	<u>540</u>	11.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24</u>	10.00	<u>540</u>	11.55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00	324	0.96	\$ 10.00	324	\$ 10.00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 (利益) 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 9,650	(\$ 36,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9,650)	<u>140,265</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u>	<u>\$104,025</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0	\$ 3,36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2,6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0)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職工福利攤銷	\$ -	\$ 120
呆帳損失	1,470	1,41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210	6,00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30	16,560
虧損扣抵	84,150	87,220
投資抵減	<u>13,878</u>	<u>16,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8,618	133,078
備抵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118,618</u>)	(<u>133,0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應付所得稅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6,750	(\$ 40,6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2,900</u>	<u>4,38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9,650	(36,240)
各項暫時性差異	(<u>7,280</u>)	<u>18,060</u>
當期應納所得稅(稅務虧損)	2,370	(\$ <u>18,180</u>)
減：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u>2,370</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文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	\$ 6,677	\$ -
一〇二年	7,201	-
一〇三年	-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00
一〇六年	-	8,440
一〇八年	-	26,290
一〇九年	-	23,010
一一〇年	<u>-</u>	<u>15,120</u>
	<u>\$ 13,878</u>	<u>\$ 84,150</u>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5,031
一〇一年度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一〇二年度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損）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9,721	\$ 39,721	26,156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27	
員工分紅	-	-	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9,721	\$ 39,721	26,244	\$ 1.51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38,923)	(\$ 342,948)	16,223	(\$14.73)

一〇〇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因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而追溯調整，分別由稅前(5.93)元及稅後(8.51)元增加為稅前(14.73)元及稅後(21.14)元，其減資比率為 59.7454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 281,165	28	\$ 207,481	25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66,216	16	131,427	16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86,450	8	50,706	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83	8	112,05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26,061			3	\$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6,902			2		23,085			3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6			-		6,968			1
其他		2,009			-		6,265			-
	\$	<u>657,782</u>			<u>65</u>	\$	<u>537,984</u>			<u>64</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	8,176			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		3,757			1
	\$	<u>-</u>			<u>-</u>	\$	<u>11,933</u>			<u>2</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加 工 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u>-</u>			<u>-</u>	\$	<u>5,897</u>			<u>1</u>

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96,954			50	\$	77,647			69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72,550			37		18,211			1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71			7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5,096			3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4,396			2		10,618			10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786			1		1,528			1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			-		2,787			3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		243			-
其他		1,343			-		1,430			1
	\$	<u>195,226</u>			<u>100</u>	\$	<u>112,464</u>			<u>100</u>

其他應收款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60		3	\$	494		2

其他預付費用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1		4

係支付給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

存出保證金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5		12	\$	875		4

應付費用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一 三 十	年 一 日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年 一 日
	額			%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		2	\$	3,871		8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9		-		-		-
	\$	1,078		2	\$	3,871		8

資金融通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最 高	〇 餘 額	一 期 末	年 餘 額	度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0,000	\$	-	2.55		\$	282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	2.74			5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

營業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90			18	\$	17,670			15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662			1		5,156			5
其 他		-			-		515			-
	\$	22,652			19	\$	23,341			2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租金支出等。

財產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為 64 仟元，出售利益為 1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獎 金			\$	7,236				\$	8,416	
紅 利				1,288					1,125	
				-					-	
			\$	8,524				\$	9,541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八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美 金	USD 1,768,872
日 幣	JPY 125,968,410
台 幣	NTD 49,108,050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76	\$ 93,176	\$ 27,229	\$ 27,229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363,540	363,540	230,200	230,200
其他應收款	1,944	1,944	26,842	26,842
受限制資產	4,001	4,001	6,001	6,0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810	47,810	18,735	18,735
其他資產	7,234	7,234	19,972	19,97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77,009	177,009	283,082	283,082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21,956	121,956	52,527	52,527
其他應付款項（含應付費用）	46,890	46,890	52,781	52,7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2,977	52,97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20	420	637	63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6,231	16,231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淨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07	29.04	\$ 418,379	\$ 9,295	30.275	\$ 281,406
歐元	-	38.49	-	-	39.18	-
人民幣	282	4.66	1,314	346	4.807	1,663
港幣	-	3.747	-	-	3.897	-
日元	61	0.3364	21	2	0.3906	1
英鎊	-	46.83	-	-	46.73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646	29.04	47,810	619	30.275	18,7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9	29.04	87,962	3,704	30.275	112,139
日元	263,130	0.3364	88,517	67,918	0.3906	26,529
英鎊	3	46.83	141	4	46.73	187
人民幣	20	4.66	93	44	4.807	212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57,517	\$ 47,810	100.00	\$ 47,810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市價／	股權淨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票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646	100.00	\$	1,646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78,483	8	月結 13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3,071	4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6,216	16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96,954	27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281,165	28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72,550	20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 之孫公司	銷貨	86,450	8	月結 90 天收現	"	"	"	1,786	1	

附表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款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金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96,954	1.90	\$ -	-	\$ 355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期末	上期金額	期末股數	未 數比	持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99,014	\$ 51,261	\$ 47,810	3,257,517	100.00	100.00	\$ 47,810	(\$ 17,047)	(\$ 17,047)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3,258	USD 1,658	USD 1,646	-	100.00	100.00	USD 1,646	(USD 576)	(USD 576)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00,000 (人民幣21,27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148 (美金 1,658)	\$ 46,464 (美金 1,600)	\$ 94,612 (美金 3,258)	100	(\$ 16,727) (美金 -576)	\$ 47,800 (美金 1,646)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4,612 (美金 3,258)	\$ 113,256 (美金 3,900)	\$ 249,90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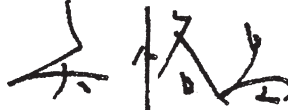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22,394 100	\$ 825,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1,753) (82)	(783,366) (95)
5910 營業毛利	180,641 18	41,81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32 5	55,70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63 5	53,0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9 3	28,6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974 13	137,326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667 5	(95,51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 -	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60 兌換利益	- -	983 -
7480 其他收入	2,743 -	2,0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37 -	3,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03 1	12,07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3 -
7560 兌換損失	2,83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九）	- -	132,706 16
7660 其他損失	744 -	1,6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883 1	146,50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益(損)	\$	39,721			4	(\$ 238,923)			(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	(104,025)			(	13)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39,721			4	(\$ 342,948)			(	4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七)	\$	1.52	\$	1.52	(\$14.73)		(\$2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	1.51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計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 -	(\$ 1,075)	(\$ 819)	\$536,792
一〇〇〇年度純損	-	-	-	-	-	(342,9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	(142,45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84	-	2,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819	819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135,671	-	1,109	-	196,84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	-	7,087	-	-	7,087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483,585	(135,671)	(7,087)	-	-	174,475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504,610)	-	-	-	-	-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	39,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630)	-	(1,630)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90	\$ -	\$ -	(\$ 521)	\$ -	\$41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39,721	(\$ 342,948)
折 舊	35,510	56,763
各項攤提	4,397	4,8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減損損失	-	132,7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789)	(51,1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83,614)	49,624
其他應收款	24,453	(15,135)
存 貨	36,295	18,769
其他流動資產	(2,646)	118
應收退稅款	5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679	6,7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48	(1,680)
其他應付款	(4,025)	10,429
其他流動負債	(217)	(682)
其他負債	(79)	(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72</u>	<u>(27,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213)	(11,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1,325
其他資產增加	(27)	(4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2,349</u>	<u>(1,9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09</u>	<u>(12,1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4,4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073)	5,6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應付租賃款 (減少) 增加	<u>(\$ 69,208)</u>	<u>\$ 13,20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u>	<u>(31,099)</u>
匯率影響數	<u>(1,070)</u>	<u>7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77,505	(7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78</u>	<u>100,1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83</u>	<u>\$ 29,7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796</u>	<u>\$ 11,82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29	\$ 2,49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55
期末應付設備款	<u>(360)</u>	<u>(1,74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213</u>	<u>\$ 11,1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u>	<u>\$ 52,97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30)</u>	<u>\$ 2,184</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u>	<u>\$ 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TVs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BTL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光耀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五月，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科技公司56%股權。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人數分別為320人及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包括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三)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體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十一)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直線法於耐用年限二～五年分期攤銷。

(十六)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評價，並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同時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光耀科技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休金

光耀科技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光耀科技公司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總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總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94	\$ 1,054
支票存款	-	2,500
活期存款	106,489	26,224
	<u>\$107,283</u>	<u>\$ 29,778</u>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4,001 仟元及 6,001 仟元，因提供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之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12,495	\$161,665
減：備抵呆帳	(1,716)	(10,675)
	<u>\$210,779</u>	<u>\$150,9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u>\$136,324</u>	<u>\$ 52,71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	額	度
<u>一〇一年度</u>							
安泰銀行	USD 4,096,091.89	USD -	USD 4,096,091.89	USD -	2.4170	USD 6,000,000	
<u>一〇〇年度</u>							
玉山銀行	USD 134,640.32	USD -	USD 134,640.32	USD -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USD 457,529.86	USD 476,692.70	USD 934,222.56	USD -	1.7634	USD 2,000,000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172,565.35	USD 7,076,473.46	USD 4,096,091.89	2.4170	USD 6,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美金6,000 仟元之本票與新台幣 8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97,507	\$ 77,014
在製品	10,436	9,664
製成品	<u>48,591</u>	<u>106,151</u>
	<u>\$156,534</u>	<u>\$192,82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27 仟元及 29,67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1,753 仟元及 783,36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27 仟元及 4,93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301,807	\$131,368	\$ 59,818	\$110,621	\$ 44,966
辦公設備	9,534	7,090	-	2,444	3,575
租賃資產	-	-	-	-	81,103
其他設備	102,668	78,562	304	23,802	36,026
預付設備款	540	-	-	540	2,890
	<u>\$414,549</u>	<u>\$217,020</u>	<u>\$ 60,122</u>	<u>\$137,407</u>	<u>\$168,560</u>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103.02	自一〇一年三月四日先支付 2,330 仟元，爾後至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每月支付 1,505 仟元。另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支付 1,773 仟元，後至一〇三年二月四日每月支付 1,008 仟元，共計 24 期。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5-102.05	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每月支付 1,309 仟元，共計 24 期。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6-102.06	自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每月支付 1,417 仟元，共計 24 期。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全數償還。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合併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資產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資產	\$ -	\$ 81,103

八、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12	\$ 4,435

九、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2,576	\$133,354
減：累計折舊	(40,075)	(35,967)
減：累計減損	(52,501)	(97,387)
存出保證金	7,557	19,906
應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14	66
遞延費用	195	322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二）	59	-
	<u>\$ 7,825</u>	<u>\$ 20,294</u>

閒置資產主係已停用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款 種 類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37,009	0.91~4.02	\$ 150,748	1.52~4.02
信用借款	40,000	2.90~3.37	130,000	2.35~3.01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2,334	2.67
	<u>\$ 177,009</u>		<u>\$ 283,082</u>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並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一、應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5.42%	\$ -	\$ 6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	(52,977)
	<u>\$ -</u>	<u>\$ 16,231</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二月至一〇三年三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於一〇〇年五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五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另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一〇〇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所有應付租賃款均已提前償還完畢。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機器設備為抵押品。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部分員工保留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 (二)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48 仟元及 4,178 仟元。

(三) 光耀科技公司因部分員工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前之工作年資，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四) 光耀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淨退休金成本，有關退休金之詳細資訊如下：

1. 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現率	1.88%	2.00%
(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8%	2.00%
(3)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 光耀科技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4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	(1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	112
淨退休金成本	<u>(\$ 32)</u>	<u>\$ 148</u>

3. 光耀科技公司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	(12)
累積給付義務	(16)	(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 29)	(\$ 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36</u>	<u>623</u>
提撥狀況	707	6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7	39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15)	(1,0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9</u>	<u>(\$ 79)</u>

十三、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90,000</u>	<u>5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9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38,199</u>	<u>40,301</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381,990</u>	<u>\$403,015</u>

(二) 光耀科技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光耀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2,452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光耀科技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15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 元，共計募集 132,475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五) 光耀科技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 50,461 仟股，計 504,610 仟元彌補虧損。

- (六) 光耀科技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募集 42,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光耀科技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81,990 仟元，分為 38,1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八)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 (九) 光耀科技公司一〇一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 及 2% 計算，金額分別為 663 仟元及 190 仟元。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 光耀科技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3	\$ -
現金股利	7,640	0.2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680	\$ 43,455	\$121,135	\$ 63,434	\$ 44,056	\$107,490
勞健保費用	5,088	2,728	7,816	4,398	2,660	7,058
退休金費用	2,772	1,644	4,416	2,478	1,848	4,326
其他用人費用	-	1,599	1,599	-	1,137	1,137
	<u>\$ 85,540</u>	<u>\$ 49,426</u>	<u>\$134,966</u>	<u>\$ 70,310</u>	<u>\$ 49,701</u>	<u>\$120,011</u>
折舊費用	<u>\$ 33,053</u>	<u>\$ 2,457</u>	<u>\$ 35,510</u>	<u>\$ 53,986</u>	<u>\$ 2,777</u>	<u>\$ 56,763</u>
攤銷費用	<u>\$ 91</u>	<u>\$ 4,306</u>	<u>\$ 4,397</u>	<u>\$ 586</u>	<u>\$ 4,308</u>	<u>\$ 4,894</u>

十五、員工認股權證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40	\$ 11.55	574	\$ 11.58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216)	10.00	(34)	12.09
期末流通在外	<u>324</u>	10.00	<u>540</u>	11.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24</u>	10.00	<u>540</u>	11.55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00	324	0.96	\$ 10.00	324	\$ 10.00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650	(\$ 36,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9,650)	140,265
所得稅費用淨額	\$ -	\$104,025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0	\$ 3,36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2,6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0)	(500)
職工福利攤銷	-	120
呆帳損失	1,470	1,41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210	6,00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30	16,560
虧損扣抵	84,150	87,220
投資抵減	13,878	16,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8,618	133,078
備抵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118,618)	(133,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三) 繼續營業部門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應付所得稅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50	(\$ 40,6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00	4,38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9,650	(36,240)
各項暫時性差異	(7,280)	18,060
當期應納所得稅（稅務虧損）	2,370	(\$ 18,180)
減：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2,370)	
期末應付所得稅	\$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耀科技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一〇一年	\$ 6,677	\$ -
一〇二年	7,201	-
一〇三年	-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00
一〇六年	-	8,440
一〇八年	-	26,290
一〇九年	-	23,010
一一〇年	-	15,120
	<u>\$ 13,878</u>	<u>\$ 84,150</u>

(五) 光耀科技公司九十九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5,031
一〇一年度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一〇二年度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損)計算如下：

	一〇		一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益 (元)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9,721	\$ 39,721	26,156		\$ 1.52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27			
員工分紅	-	-	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9,721	\$ 39,721	26,244		\$ 1.51	\$ 1.51

	一	○	○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38,923)	(\$ 342,948)	16,223	(\$14.73)	(\$21.14)

一〇〇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因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而追溯調整，分別由稅前(5.93)元及稅後(8.51)元增加為稅前(14.73)元及稅後(21.14)元，其減資比率為 59.7454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 292,962	29	\$ 222,502	27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86,450	8	50,706	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83	8	112,052	14
寧波奇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5,763	3	16,254	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6,061	3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6,902	2	23,085	3
其 他	7,826	-	13,233	1
	<u>\$ 544,447</u>	<u>53</u>	<u>\$ 437,832</u>	<u>53</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u>\$ 4,777</u>	<u>1</u>	<u>\$ 3,757</u>	<u>1</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收款項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 78,211	57	\$ 24,718	47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30,539	22	7,443	1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71	10	607	1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5,096	4	-	-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4,396	3	10,618	20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1,798	2	914	2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786	1	1,528	3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54	-	2,992	6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	-	2,787	5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	243	-
其 他	1,343	1	860	2
	<u>\$ 136,324</u>	<u>100</u>	<u>\$ 52,710</u>	<u>100</u>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2	\$ 494 2

存出保證金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5 12	\$ 875 4

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 2	\$ 3,871 7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 最高餘額	一〇一一年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度 利息支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2.55	\$ 282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74	53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

營業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90 16	\$ 17,670 13
其他	- -	515 -
	\$ 20,990 16	\$ 18,185 13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租金支出等。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為 64 仟元，出售利益為 1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7,236	\$ 8,416
獎金	1,288	1,125
紅利	-	-
	<u>\$ 8,524</u>	<u>\$ 9,541</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附註七及附註十之說明。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美金	USD 1,768,872
日幣	JPY 125,968,410
台幣	NTD 49,108,050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83	\$107,283	\$ 29,778	\$ 29,778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347,103	347,103	203,700	203,700
其他應收款	3,365	3,365	27,818	27,818
受限制資產	4,001	4,001	6,001	6,001
其他資產	7,571	7,571	19,972	19,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177,009	\$177,009	\$283,082	\$283,082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404	127,404	53,277	53,277
應付費用	50,593	50,593	54,409	54,409
其他應付款項	1,213	1,213	2,806	2,8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2,977	52,97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20	420	637	637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231	16,231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三)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319	29.04	\$ 415,824	\$ 7,886	30.275	\$ 238,749
歐元	-	38.49	-	-	39.18	-
人民幣	1,317	4.66	6,137	1,304	4.807	6,268
港幣	-	3.747	-	-	3.897	-
日元	61	0.3364	21	2	0.3906	-
英鎊	-	46.83	-	-	46.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9	29.04	87,962	3,704	30.275	112,139
日元	263,130	0.3364	88,517	67,918	0.3906	26,529
英鎊	3	46.83	141	4	46.73	187
人民幣	2,267	4.66	10,564	1,122	4.807	5,393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揭露下項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請詳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地區	\$ 14,901 1	\$ 24,444 3
大陸地區	1,007,493 99	800,738 97
	<u>\$ 1,022,394 100</u>	<u>\$ 825,182 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292,962 29	\$ 222,502 27
B	152,630 15	92,351 11
C	107,375 11	33,998 4
D	86,450 8	50,706 6
	<u>\$ 639,417 63</u>	<u>\$ 399,557 48</u>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光耀科技公司會計處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單位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單位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單位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單位	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78	\$ 29,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50,990	150,990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710	52,710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27,818	27,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192,829	192,829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6,930	6,930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6,001	6,001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67,056	467,05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99,179	-	
辦公設備	9,442	-	
租賃資產	157,304	-	
其他設備	101,348	-	
成本小計	367,273	-	
減：累計折舊	(166,284)	-	
減：累計減損	(35,319)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固定資產淨額	168,560	168,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4,435	4,43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0,294	20,894	其他資產 註5(2)
資 產 總 計	\$ 660,345	\$ 660,945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3,082		\$ -	\$ -	\$ 283,08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9,273		-	-	49,27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4,409		1,521	-	55,930	應付費用		註 5(1)
其他應付款	2,806		-	-	2,80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52,977		-	-	52,97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	63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47,188		1,521	-	448,70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31		-	-	16,231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7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 5(2)
負債合計	463,498		1,442	-	464,94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3,015		-	-	403,0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671		-	-	135,6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2,948)		267	-	(342,681)	未分配盈餘		註 4、註 5(1)及(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1,1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4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842)	-	196,00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345		\$ 600	\$ -	\$ 660,9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83		\$ -	\$ -	\$ 107,2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210,779		-	-	210,779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324		-	-	136,3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3,365		-	-	3,3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156,534		-	-	156,534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9,209		-	-	9,209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資產	4,001		-	-	4,001	受限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27,554		-	-	628,21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01,807		-	-				
辦公設備	9,534		-	-				
其他設備	102,668		-	-				
成本小計	414,009		-	-				
減：累計折舊	(217,020)		-	-				
減：累計減損	(60,122)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	-				
固定資產淨額	137,407		-	-	137,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412		-	-	41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7,825		647	-	8,472	其他資產		註 5(2)
資產總計	\$ 773,139		\$ 647	\$ -	\$ 773,78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7,009		\$ -	\$ -	\$ 177,009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21,956		-	-	121,95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8		-	-	5,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50,593		2,256	-	52,849	應付費用		註 5(1)
其他應付款	1,213		-	-	1,2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	42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6,639		2,256	-	358,895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 5(2)
負債合計	356,639		2,256	-	358,895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381,990	\$ -	\$ -	\$ 381,99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5,031	(500)	-	34,531	未分配盈餘	註 4、註 5(1)及(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1,109)	-	(1,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4
股東權益合計	416,500	(1,609)	-	414,89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3,139	\$ 647	\$ -	\$ 773,7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明
目 金 額	認 別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22,394	\$ -	\$ 1,022,39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41,753	-	841,75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641	-	180,64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032	-	49,032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63	754	53,2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7,479	-	27,479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28,974	754	129,728	合 計
營業利益	51,667	(754)	50,91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4	-	194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743	-	2,743	其他收入
合 計	2,937	-	2,937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1,303	-	11,303	利息支出
兌換損失	2,836	-	2,836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	744	-	744	其他損失
合 計	14,883	-	14,883	合 計
稅前淨利	39,721	(754)	38,96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39,721</u>	<u>(\$ 754)</u>	<u>38,967</u>	合併總淨利
			(1,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7,324</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豁免選項，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整數歸零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09 仟元。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256 仟元及 1,52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73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0 仟元及 79 仟元及增加預付退休金資產 647 仟元及 60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9 仟元及 13 仟元。

(3)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閒置資產通常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57,517	\$ 47,810	100.00	\$ 47,810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價／股權淨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646	100.00	\$ 1,646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問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78,483	8	月結 13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3,071	4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6,216	16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96,954	27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281,165	28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72,550	20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 之孫公司	銷貨	86,450	8	月結 90 天收現	"	"	"		1,786	1		

附表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 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項 後金額	提 呆 帳 額	列 帳 備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 公司	1.90	\$ -	-	應收款 \$ 96,954	-	\$ 355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 上期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99,014	\$ 51,261	3,257,517	100.00	-	100.00	\$ 47,810	(\$ 17,047)	(\$ 17,047)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3,258	USD 1,658	-	100.00	-	100.00	USD 1,646	(USD 576)	(USD 576)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出	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00,000 (人民幣21,27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148 (美金1,658)	\$ 46,464 (美金1,600)	\$ - (美金 -)	\$ 94,612 (美金3,258)	100	(\$ 16,727) (美金 -576)	\$ 47,800 (美金1,646)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4,612 (美金 3,258)	\$ 113,256 (美金 3,900)	\$ 249,90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6,21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96,95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3	

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	5,89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銷貨收入			8,17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4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77,64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